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5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梁敏川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執聲字第2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梁敏川因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梁敏川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且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又本院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，應受前開裁判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。爰於法律秩序理念及

法律目的之前提下，兼酌受刑人所犯數罪之犯罪類型與罪質、犯罪時間、犯罪情節、侵害法益、對社會之危害情形、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實現整體刑法目的、刑罰經濟的功能等總體情狀為整體評價，及受刑人對本件定執行刑逾期未回覆意見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至附表編號1至6之罪各所處宣告刑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6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部分，雖已執行完畢，惟數罪併罰之案件，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，並非執行刑，縱令各案中一部分犯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，仍應依法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裁定各案之執行刑，其前已執行部分，僅應予扣除而已，最高法院95年度臺非字第320號判決意旨參照，從而，本件仍得依法聲請定應執行刑，僅本件所定執行刑，應扣除前已執行部分而已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陳銘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書記官 陳雅雯

附表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		
1	竊盜	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111年8月6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796號	112年3月24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796號	112年5月9日	高雄地檢112年度執字第3830號	(1)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宣告刑，曾經本院112年度聲字第1930號刑事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確定。
2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111年9月1日12時25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之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439號	112年4月7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439號	112年5月19日	高雄地檢112年度執字第4072號	

		元折算壹日	某時（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） （聲請意旨誤載為111年9月26日19時35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某時，應予更正）						(2)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宣告刑，曾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67號刑事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確定。 (已執畢)
3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111年9月26日19時35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（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）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
4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111年9月16日22時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（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）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簡字第4090號	112年4月24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簡字第4090號	112年6月6日	高雄地檢112年度執字第4516號	
5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111年10月19日20時許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2596號	112年7月26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2596號	112年8月30日	高雄地檢112年度執字第7654號	
6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112年4月12日13時30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1、2日前之某時許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3805號	112年11月6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3805號	112年12月6日	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46號	
7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	112年2月26日某時許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3694號	113年11月28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3694號	114年1月1日	高雄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371號	

(續上頁)

01

		元折算壹 日							
--	--	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